**一、 工程概况：**

1.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中心小学，主要为球场硅PU、运动场塑胶场地改造。

2.计划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3.现场及交通运输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本工程周边环境及交通情况。

**二、编制范围、内容及界面：**

1.招标范围：本次工程包括为球场硅PU、运动场塑胶场地改造，包含项目图纸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2.苏建价（2014）44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3.《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及附件（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

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文）；

5.《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公告文件》（2019）第19号文执行相关费率；

6.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和质量验收规范等；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或类似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9.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计价办法；

10.其他相关资料。

**四、编制方法：**

按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成果文件出具阶段三个工作阶段进行，并实行咨询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分别署名盖章确认的编审签署制度。

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六、安全文明施工及创优要求：不要求创建文明工地及创优。**

**七、工程量清单编制的相关说明**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1.1原跑道面层铲除，铲除的垃圾自行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基础面层进行打磨；

1.2原跑道铲除后对原地面基层采用聚氨酯专用胶水+EPDM颗粒修补找平；

1.3主跑道及副区采用13毫米透气型，其中底层为EPDM颗粒+封底胶厚度10毫米，面层为喷涂EPDM厚度3毫米；透气型塑胶跑道样块具有符合检测依据中小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要求，报价单位依据相关节点方案进行深化设计，设计方案满足甲方及国家规范要求；报价含跑道划线、安装界面处理费用 ；

1.4新建排水沟断面尺寸：内径300mm宽\*500mm高，垫层采用80mm厚碎石+100mm厚C20混凝土；沟壁采用240mm厚MU10混凝土实心砖砌筑，内外侧水泥砂浆抹灰；盖板采用500\*500\*60mm的C25钢筋混凝土盖板。

1.5跑道内侧原排水沟盖板拆除，排水沟内侧冲洗清淤，破损处砂浆修补，更换新混凝土盖板，盖板规格：400\*500\*60mm

1.6原球场硬质基层进行打磨除尘，新做8mm厚硅PU面层，铺设硅PU样块符合面层检测依据中小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标准；具体做法详见图纸、技术要求；报价单位依据相关节点方案进行深化设计，设计方案满足甲方及国家规范要求；报价含跑道划线、安装界面处理费用

1.7副区场地清除表土厚度20cm，垃圾外运自行考虑；原土整形压实铺设10cm碎石垫层，浇筑10cm厚C25混凝土面层

2.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入以下措施项目清单：

2.1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1.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中规定的相应费率只计取基本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不计，结算时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费率调整，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2.1.2夜间施工费。

2.1.3冬雨季施工费。

2.1.4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2.1.5临时设施费。

2.1.6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2.1.7智慧工地费。

2.1.8赶工措施费：不计取。

2.1.9工程按质论价：不计取。

2.2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2.2.1大型机械进出场安拆费：按项计取。

2.2.2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措施项目，但不得更改本清单中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3.其他项目清单

3.1暂列金额：无

3.2暂估价

3.2.1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无

3.2.2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3.3计日工：无

3.4总承包服务费：无

4、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此项为不可竞争费，必须按《苏建价[2019]第178号及相关规定计价。

4.1规费

4.1.1环境保护税：不计。

4.1.2社会保险费：按规定计取。

4.1.3住房公积金：按规定计取。

4.2税金：9%。

**八、有关图纸及工程量计算的说明：**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关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的描述详见工程量清单，若

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的描述为准。

**九、其他有关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基础之一，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取费文件、技术规范等确定投标报价。

2.投标人应先到需施工的现场勘查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价内。

3.各投标人根据施工情况和施工组织设计，自行测算相应的措施费用。

4.砼：所有砼必须采用预拌砼，砼是否采用泵送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作调整。

5.砂浆：本次招标砂浆现场使用自拌或预拌自行考虑。

6.投标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时移位所必须的临时道路、场地硬化费用。

7.投标人需考虑围墙面广告宣传费用，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8.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临时用水电、通信、施工现场围挡、与当地居民的协调、施工现场扬尘和噪声控制、施工过程中的便民措施、施工人员的管理、临时住房、管理用房、临时卫生设施、工地临时的排污措施、所有为实体施工而建设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等的拆除、建筑垃圾的外运等一切非实体项目的临时设施费用增加费用，尤其对于施工围挡的费用要充分考虑计入报价中，施工过程中不得提出任何的附加条件及增加相关费用。

9.投标人应考虑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等影响施工的情况，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应配备发电机、水池以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及材料等，因此在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费用增加。

10.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全部内容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①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③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④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⑤考虑施工期间所有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⑥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⑦工程验收交付前所发生的工程费用（如建筑物的看管，成品保护等费用）。

11.对于总价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核定的费率调整外，其余总价措施项目费率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费率不调整。

12.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为1项的项目，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另行增加其它费用。

13.对于江苏省、扬州市相关部门对工程施工要求所发的文件规定，特别是对于工程围挡、扬尘控制等的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14.投标人应对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对发包方所列专业分包项目应含服务费、配合费等，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均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调整；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不得使用保留条件、附加和补充说明，即使投标人使用且中标，在任何情况下，该保留条件、附加和补充说明均不对招标人构成约束力。

1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原生树木的保护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污水、生活废水排放达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现场现状考虑排放措施 ，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的报建、报审、取证的手续，共同承担有关责任。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及时清理建筑垃圾、转移临时设施和施工机械、材料。

16.其它详见招标文件。